|  |
| --- |
| **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公开选聘紧缺优秀人才公告**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 | | | |
|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，改善干部队伍来源结构，引进、培养和储备一批我区发展所需的优秀专业人才，经研究，宁波市鄞州区事业单位决定拟面向2019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优秀紧缺人才若干名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　　一、鄞州区简介  　　鄞州区地处宁波中心城区，是全市的经贸中心、科教中心和行政中心。2002年撤县设区，2016年行政区划调整后成立新的鄞州区，区域面积817.1平方公里。201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13.9亿元，总量居宁波市首位。在2017年“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”榜单中排名第四位，同时入选全国“双创”示范基地。鄞州区也是中国工业百强县区，拥有奥克斯、杉杉、博威、中车新能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。鄞州也是历史文化之区，涌现了宋代大儒王应麟、书法泰斗沙孟海、生物学家童第周、大提琴演奏家马友友等诸多名人，拥有鄞州籍院士29名。  　　二、选聘人数、对象及条件      （一）选聘人数  　　共选聘20名，其中杭州10名，上海10名（工程管理各6名、综合管理各4名）。  　　（二）选聘条件  　　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工作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身体健康。  　　2.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，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，浙江省生源或户籍。生源指高考入学前户籍所在地，户籍以报名当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（不含高校就学落户）。硕士及以上研究生的生源或户籍不限。  　　3.具有选聘岗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等要求。  　　4.符合公告规定的身体条件及其他条件。  　　定向培养生、委托培养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各种处分，或有相关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不得报考。      （三）选聘岗位、专业及其他资格条件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选聘岗位 | 人数 | 所学专业要求 | 其他条件 | | 工程管理(1) | 3 | 建筑类、土木类、 环境科学与工程类、电子信息类、计算机类、机械类、测绘类、安全科学与工程类、水利类、交通运输类、农业工程类、林业工程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生物工程类。 | 男性 | | 工程管理(2) | 3 | 不限 | | 综合管理(1) | 2 | 经济学、金融学、金融工程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贸易经济、法学、汉语言文学、汉语言、新闻学、传播学、国民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产业经济学、国际贸易学、数量经济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、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国际法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。 | 男性 | | 综合管理(2) | 2 | 不限 |   　　三、选聘程序  　　招聘工作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采取报名、现场资格审核(面谈)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等程序择优录用。  　　（一）网上报名  　　网上报名时间：2018年11月24日09时—12月1日16时，报考人员登录宁波人才网（http://www.nbrc.com.cn/）首页“事业招考——考试报名”，选择进入“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公开选聘紧缺优秀人才”，注册个人信息后进行报名（仅注册不报名无效）。  　　根据岗位要求，仔细阅读有关内容，如实填写学历、学位、专业、学分绩点、担任班干部经历、发表过的学术文章及获得荣誉等相关报考信息。获得荣誉包括：院级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、院级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（包括优秀班干、团干）、优秀党团员、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毕业生”等荣誉称号。  　　已报名人员可于12月5日9时-12月6日16时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。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，需到相关考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，未参加的视作放弃。因信息填写有误，初审未通过的，可到资格审核现场进行重新填报。报名时，务必注明选择在哪个考点城市参加考试。  　　（二）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核(面谈)  　　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核时间、地点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时间 | 地点 | | 12月7日11：00-16：00 |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永谦学生活动中心A区110室  （杭州市浙大路38号） | | 12月14日10：00-15：00 | 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多功能厅  （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） |   　　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核时，考生须携带报名表（见附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生证、学校核发的毕业生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成绩单、各类奖励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毕业生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、成绩单、各类奖励证明等相关材料需学校盖章确认，请考生务必提前做好准备。  　　现场资格审核时，允许考生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更改岗位。通过现场资格审核人数不足选聘人数3倍时，相应核减选聘指标。  　　面谈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谈不产生成绩，主要考察了解考生的学习经历、专业知识、特长与荣誉和工作愿景等。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谈的，视作放弃。面谈结束后，发放笔试准考证。  　　（三）考试  　　1、笔试  　　杭州考点笔试时间初定于12月9日、上海考点笔试时间初定于12月16日，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准考证。通过现场资格审核(面谈)的报考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。  　　笔试成绩在笔试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，考生可以登录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(rsj.nbyz.gov.cn)  “人事招考”中的事业招考栏上（下同）查询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数1: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，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。  　　2、面试      面试统一在宁波进行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主要测试报考者口头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分析能力、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。面试采用百分制，不足60分者淘汰。  　　考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的40%和面试成绩的60%之和，在面试合格人员中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，如遇总成绩相同，笔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，若笔试成绩也相同，则进行加试，加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。  　　（四）体检与考察      体检工作参照《浙江省人事厅、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>的通知》(浙人公〔2005〕68号)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〔2010〕109号)及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〉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) 执行。体检不合格者淘汰，合格者进入考察。报考人员放弃体检，视作放弃聘用资格。      考察工作参照《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(试行)》(浙人发〔2008〕58号)和《关于修订〈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(试行)〉有关条款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〔2014〕149号)执行。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淘汰。      （五）公示与聘用  　　考察合格后，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  　　在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聘用等环节若出现职位名额空缺的，不再递补。  　　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，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或报到手续时，若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  四、其他事项  　　1.2019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须在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，研究生还需取得学位证书。不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取消录用资格。  　　2.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毕业的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19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，但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，专业相近的以所学主干课程为准(须提供由相关资质机构翻译的中文课程表)。未在规定时间取得相应证书的不予录用。  　　 3.选聘录用人员将到镇（街道）等基层一线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锻炼，锻炼结束后由区组织、人社部门对聘用人员根据专业和锻炼情况进行分配。  　　报考人员在招聘程序各环节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  　　本次公开选聘工作咨询电话：0574-87406572；  　　监督电话：0574-87525127。       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组织部  　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　　2018年11月22日 |  |  |

附件

**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公开选聘紧缺优秀人才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|  | 照片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| 健康  状况 |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籍贯 | |  |
| 现户籍所在地 |  | | | | 生源地 | |  |
| 就读学校 |  | | 学历  学位 | |  | | 所学  专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其他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
| 学习  简历 | （不多于400汉字，格式：××××年××月--××××年××月 ××学校××专业，从高中开始写起 | | | | | | | |
| 学术论文、各类荣誉 |  | | | | | | | |
| 报考岗位 |  | | | 考点 | | □杭州考点 □上海考点 | | |
| 备注 | **本人声明：各项内容填写真实完整。如弄虚作假，则取消应聘资格，由此造成的责任自负。**  **签名**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由考生本人逐项如实填写（一式一份